

财经法
学系
列教
材

国际 贸易法 教程

史云 主编



立信

ND25107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法教程

主 编 史 云

副主编 刘玉平 张纯



402550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法教程/史云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 8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3578-3

I. 国… II. 史… III. 国际贸易—贸易法—教材 IV.
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874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frc.go.cn.net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75 印张 300 000 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50 定价: 16.00 元

ISBN 7-5005-3578-3/1·329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 主任：江平 余先予
-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云 李红梅 吴志忠
- 委员：江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干俊奇 林清高 刘克祥
刘次邦 王远明 柳本醒 朱慈蕴
马跃进
- 秘书：李轩 周杰普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等多所财经院校法律系的共同努力下，终于问世了。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是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际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而首要的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无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而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会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但是，徒法不能自定，也不能自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

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浓厚法律意识、精通法律理论、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在近20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紧密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而其中尤为缺乏的是有关国家干预、调控、管理市场经济的法学教材。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若干所有代表性的财经院校法律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以作为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的尝试，并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做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主要是指以民商法学为基础，以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为研究方向的部门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了；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往往对会计、税收

乃至银行票据业务一窍不通。如何查帐、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家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依赖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所忽略的问题。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了二十余种教材，以期形成一个适应于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框架。

现在，本系列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由于本套教材是初版，一定会存在不少错误、缺点和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 平 余先予

一九九七年秋

前 言

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由于不同地区的人们进行商事交往的需要，逐步形成一系列支配他们之间贸易关系的商事惯例、习惯性做法、国内法和国际条约。国际贸易法正是在早期的商事惯例和习惯性做法的基础上形成的。它经历了“国际法——国内法——国际法”这一发展过程，并且正在向统一化方向发展。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生效，给现代国际贸易法的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使国际贸易法调整范围从传统的单一的货物贸易扩展到了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

《国际贸易法教程》这本书的宗旨是力求反映国际贸易法的最新发展动态，作者是在充分掌握世界贸易发展最新立法动态和我国对外贸易立法与实践的基础上，通过占有丰富的第一手资料，参考现有国际贸易法方面研究的最新成果而编写成的。本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国际贸易法的产生、发展和各方面的制度，资料详尽，内容丰富，突破了国内传统的国际贸易法教材的框架；针对性强，能紧密联系我国对外贸易的立法与实践；语言朴素，可读性强，是一本适合高等院校的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和其他相关专业的学生学习，也可作为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工作者的参考读物。

本书由史云主编，刘玉平和张纯为副主编，徐兆宏同志参加了全书的统稿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史云（陕西财经学院）：第一章、第二章、第十章的一部

分；

薛平智（西安理工大学）：第三章；

张纯（湖南财经学院）：第四章；

刘成林（东北财经大学）：第五章；

千省利（陕西财经学院）：第六章、第十一章的一部分；

刘玉平（东北财经大学）：第七章；

曹伯谦（陕西财经学院）：第八章、第九章第一、二节；

马强（东北财经大学）：第十章的一部分；

李晓勇（东北财经大学）：第十章的一部分；

曾艳君（湖南财经学院）：第十一章的一部分；

徐兆宏（上海财经大学）：第九章第三、四节、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限于作者的学术水平，本书的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编者

1998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与编纂	(7)
思考题	(11)
第二章 国际贸易条约与国际贸易惯例	(12)
第一节 国际贸易条约(协定)	(12)
第二节 国际贸易惯例	(18)
思考题	(27)

第二编 国际贸易合同法律制度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8)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28)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31)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解释与履行	(42)
第四节 买方与卖方的义务	(47)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违约及其救济方法	(54)
第六节 国际贸易中常见的纠纷	(59)
思考题	(68)

第四章 国际包销合同与国际贸易代理	(69)
第一节 国际包销合同	(69)
第二节 国际贸易代理	(71)
思考题	(84)

第三编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第五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85)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的基本规定	(85)
第二节 各国有关国际技术转让的立法	(93)
思考题	(104)
第六章 国际技术转让许可合同	(105)
第一节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概述	(105)
第二节 国际专利与商标许可合同	(115)
第三节 国际专有技术许可合同	(118)
第四节 计算机软件许可合同	(121)
第五节 国际技术转让常见纠纷	(124)
思考题	(130)
第七章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中的限制性商业条款	(131)
第一节 限制性商业条款概述	(131)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限制性商业条款的法律 管制	(140)
思考题	(151)

第四编 国际贸易管理与管制

第八章 对外贸易法律管制	(152)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管制概述	(152)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的法律管制	(163)
思考题	(187)
第九章 国际反倾销法与国际反补贴法	(188)
第一节 国际反倾销法概述	(188)
第二节 国际反倾销立法现状及其发展	(198)
第三节 国际补贴与反补贴法概述	(219)
第四节 《国际补贴与反补贴协议》的主要内容	(223)
思考题	(235)
第十章 国际贸易担保法律制度	(236)
第一节 投标担保	(236)
第二节 履约担保	(238)
第三节 定金担保	(242)
第四节 质量担保	(245)
第五节 付款担保	(247)
思考题	(250)
第十一章 国际竞争法	(251)
第一节 反垄断法	(25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62)
第三节 国际经济领域中的竞争规则	(272)
思考题	(280)

第五编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规则

第十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281)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81)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287)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290)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295)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基本内容	(299)
思考题	(300)
第十三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30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301)
第二节 知识产权协定的主要内容	(303)
第三节 知识产权协定与中国	(310)
思考题	(313)
第十四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314)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概述	(314)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与中国	(319)
思考题	(322)
第十五章 国际服务贸易总协定	(323)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323)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326)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与中国	(334)
思考题	(340)

第十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34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	(34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344)
思考题·····	(348)
附录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	(349)
关于争端处理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书·····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383)
参考书目·····	(390)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国际贸易法的概念

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各国之间商品、技术、服务的交换关系以及与此种交换关系有关的各种法律制度与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贸易法是在各国国内贸易法、海商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国际贸易法既含各国国内法规范，又含国际法规范，已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属于国际经济法的一个分支。

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十分广泛。国际贸易法的主体包括参加国际贸易活动的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的公司、企业和个人。因此，国际贸易法所调整的关系体现在三个方面：(1) 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2) 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公司、企业或个人之间的关系；(3) 国家在对外贸易管制过程中同各类主体发生的贸易关系。

国际贸易法的任务是：通过对各国有关对外贸易的实体法加以协调和统一，调整各个贸易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尽量避免法律冲突，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具体来讲，国际贸易法应包括如

下内容：

1. 国际货物买卖以及与之相联系的运输、保险、支付方面的法律。例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包销与代理合同、国际运输合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国际贸易支付合同等。

2. 有关服务贸易方面的法律与制度。例如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3. 国际许可证贸易，即专利、商标、专有技术转让方面的法律与制度。

4. 处理国际贸易争议的法律。主要是关于国际贸易仲裁的法律和程序规则以及涉外民事诉讼方面的法律和司法协助问题。

5. 政府管制贸易方面的法律与制度。例如关税法、外汇管制法、进出口贸易管制法、国际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国际竞争法等。

由此可见，国际贸易法的内容极其广泛，既包括国际贸易的国际条约，又包括国家管理对外贸易的国内法；既有属于公法性质的法律，也有大量属于私法性质的法律；既包括实体法规范，也包括程序法和冲突法规范。因此，从法律理论上讲，国际贸易法既不属于国际公法的范畴，也不属于国际私法的范畴。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国际贸易法的特征

国际贸易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际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贸易法具有如下特征：

(一) 内容的复杂性

国际贸易双方处于不同国家或地区，涉及到各国政治、经济、政策、法律和习惯规则等，较之其他法律更具综合性和复杂性。

（二）法律适用的多元性

由于国际贸易环节多，在—项具体合同中，除涉及不同当事人外，还涉及运输、保险、海关、银行、港口等部门，因而在法律适用中不仅表现为单一法律的适用，而且表现为综合法律的适用。只有这样，才能协调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三）贸易惯例运用的经常性

这是国际贸易法不同于其他法律的另一显著特征。在国际贸易中，大量运用国际贸易惯例，特别是“国际贸易术语”规则，已越来越为各国所接受和适用。

三、国际贸易法的历史发展

国际贸易法是随着国际贸易关系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人类历史上不同地区之间的商事交往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一系列支配他们贸易关系的商业惯例和习惯性做法。建立国际商业方面的有效的行为规则需要有法律手段，以保证在一个地区的行为能够得到另一个地区的承认。

从历史看，国际贸易规则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的国际贸易规则由古代原始的商业惯例——习惯性做法构成。它们支配着中国、印度、罗马、希腊和阿拉伯国家、地中海国家之间的买卖行为。这是世界贸易规则的萌芽，也是中世纪商人法（*Lex Mercatoria* 或 *Law Merchant*）的基本渊源之一。

第二阶段的国际贸易规则表现为欧洲商业社会的商人习惯法。它是一套支配商事企业所在的港口、集市之间的跨国商事关系的国际习惯性规则，其特点是：超越国界（*transnational*），普遍适用各国商人；程序比较简单，交易不拘泥形式；不是由专门